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04002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 号), 涉及我市 4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麻涌添记百货店经营的“辣王(辣椒干)”产品

(一) 东莞市麻涌添记百货店经营的“辣王(辣椒干)”(购进日期: 2024-08-13) 产品, 检出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该百货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百货店进行立案调查, 该百货店经营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构成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超范围使用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东市监罚〔2025〕042021102 号)

(三)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百货店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百货店认为抽检不合格的“辣王(辣椒干)”（购进日期：2024-08-13）产品，进货时并不知道所采购的“辣王(辣椒干)”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进后按照食品储存条件储存该批次“辣王(辣椒干)”，该批次“辣王(辣椒干)”二氧化硫残留量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环节操作不规范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百货店进一步完善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制度，确保所经营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麻涌添记百货店经营的“辣王(辣椒干)”供货商是东莞市中堂农批市场的流动摊贩，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二、东莞市麻涌群姐生鲜食品店经营的“鲈鱼”产品

（一）东莞市麻涌群姐生鲜食品店经营的“鲈鱼”（购进日期：2024-11-04）产品，检出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生鲜食品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生鲜食品店进行立案调查，该生鲜食品店经营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兽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

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罚〔2025〕042011702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生鲜食品店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生鲜食品店认为抽检不合格的“鲈鱼”（购进日期：2024-11-04）产品，进货时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鲈鱼”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进后按照食品储存条件储存该批次“鲈鱼”，该批次“鲈鱼”恩诺沙星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养殖环节超限量使用恩诺沙星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生鲜食品店进一步完善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制度，确保所经营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麻涌群姐生鲜食品店经营的“鲈鱼”供货商是麻涌市场旁边桥底的流动摊贩，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三、东莞市麻涌真实惠鲜到家百货店经营的“生鱼”产品

（一）东莞市麻涌真实惠鲜到家百货店经营的“生鱼”（购进日期：2024-11-03）产品，检出氧氟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百货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百货店进行立案调查，该百货店经营氧氟沙星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经营兽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不罚〔2025〕04201170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百货店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百货认为抽检不合格的“生鱼”（购进日期：2024-11-03）产品，进货时并不知道所采购的“生鱼”氧氟沙星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进后按照食品储存条件储存该批次“生鱼”，该批次“生鱼”氧氟沙星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养殖环节超限量使用氧氟沙星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生鲜食品店进一步加强索票索证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储存的要求储存食品，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麻涌真实惠鲜到家百货店经营的“生鱼”供货商是东莞市虎门庄英广水产品店，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四、东莞市麻涌凤金菜档经营的“菜薹（菜心）”产品

（一）东莞市麻涌凤金菜档经营的“菜薹（菜心）”（购进日期：2024-12-06）产品，检出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菜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菜档进行立案调查，该菜档经营吡虫啉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罚〔2025〕042011703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菜档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菜档认为抽检不合格的“菜薹（菜心）”（购进日期：2024-12-06）产品，进货时并不知道所采购的“菜薹（菜心）”吡虫啉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进后按照食品储存条件储存该批次“菜薹（菜心）”，该批次“菜薹（菜心）”吡虫啉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超限量使用农药吡虫啉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菜档进一步完善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制度，确保所经营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麻涌凤金菜档经营的“菜薹（菜心）”供货商是中堂江南农批市场的蔬菜批发部，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12 日